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疆 天 業 節 水 灌 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自願披露 建議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向其少數股東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甘肅天業10%股本權益,並增加甘肅天業之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甘肅天業由(i)本公司擁有90%權益;(ii)中發化工擁有9.5%權益;(iii)高進明擁有0.18%權益;(iv)王洪濤擁有0.18%權益;及(v)陳衛忠擁有0.14%權益。

甘肅天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節水塑膠產品之生產、銷售及安裝;節水灌溉技術之開發及推廣;全新節水設備之生產、銷售及安裝;輕化工業所適用原材料(受國家所限制者除外)之銷售業務。

中發化工為天業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之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待所建議進行交易之條款得以釐定時,本公司與中發化工建議收購甘肅天業股本權益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所建議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發展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

司,或指其前身,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生效之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肅天業」 指 甘肅天業節水器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中國計四,其立之东四八司, 为大八司之北入海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

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

資 股 份,於 聯 交 所 主 板 上 市,並 以 港 元 認 購 及 買 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 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248,832,000

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及中發化

工之控股股東

指 新疆石河子中發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業公司之 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李雙全及朱嘉冀;以 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及麥敬修組成。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 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